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水九工字第 10001000671 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興辦 100 年度馬佛溪 3 號橋至 4 號橋堤段用地取得第 2 次
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馬佛溪 3 號橋至 4 號橋堤段用地取得計畫概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二、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10 時

三、地點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旨揭會議當天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召開事宜。

副本：本局資產課、秘書室、工務課

裝

訂

線